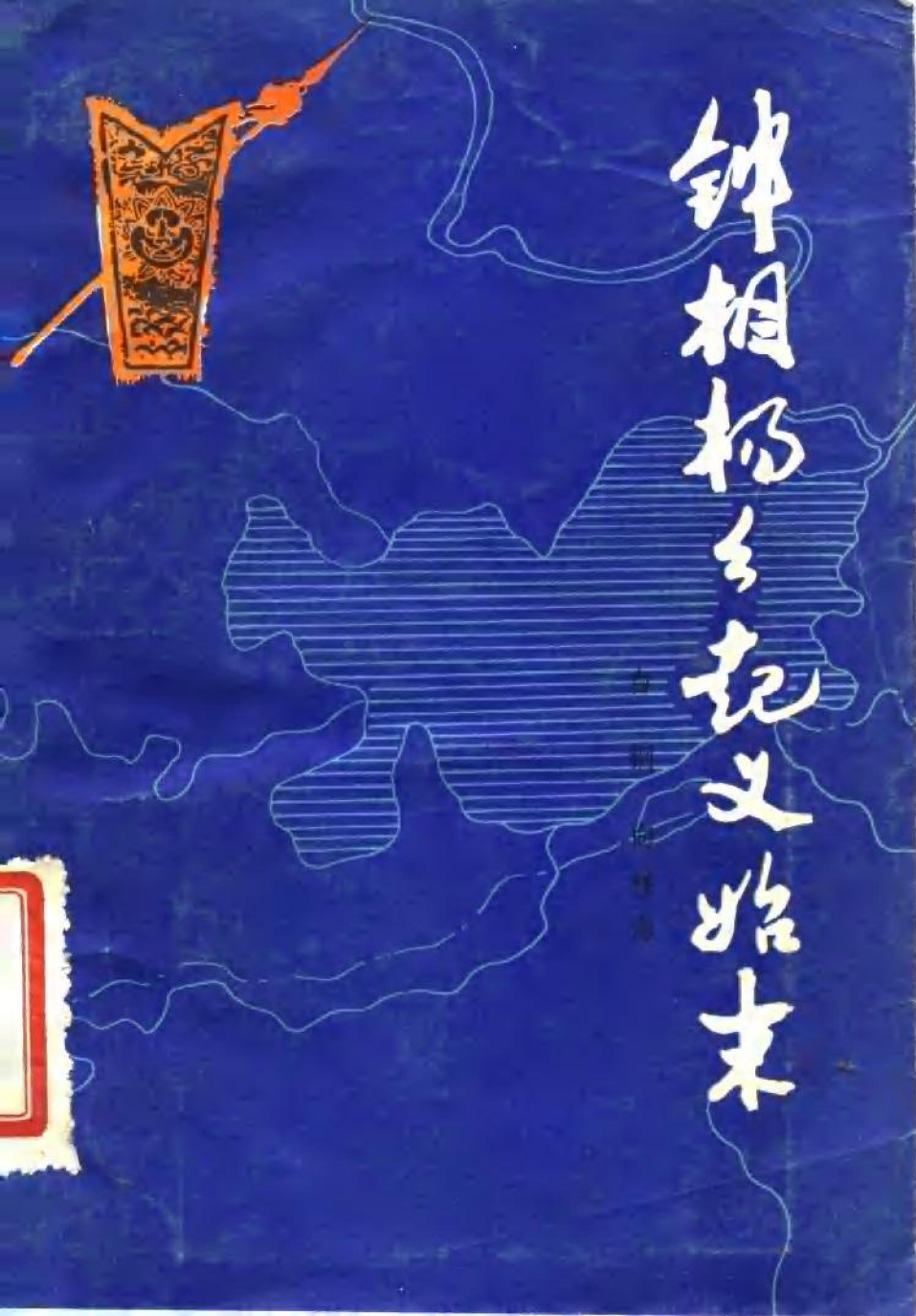


钟相杨么起义始末

钟相杨么起义始末



钟相杨么起义始末

白 钢 向祥海 著

山西人民出版社

钟相杨么起义始末

白 钢 向祥海著

*

山西人民出版社出版 (太原并州路七号)

山西省新华书店发行 山西省七二五厂印刷

*

开本: $787 \times 1092 \frac{1}{32}$ 印张: $8\frac{1}{8}$ 字数: 168千字

1980年4月第1版 1981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3200册

*

书号: 11038·56 定价: 0.61元

前 言

中华民族有自己的革命传统。在几千年的历史中，曾经出现过能和他国最优秀的革命人物媲美的民族英雄和革命领袖；也曾表现出坚韧不拔的精神。在历史上中国农民所怀抱的理想和计划，常常使他们的后代为之惊惧。

马克思在评价古罗马奴隶起义领袖斯巴达克时，曾经说他“是整个古代史中最辉煌的人物”，是“古代无产阶级的真正代表”^①。可以与斯巴达克媲美的人才，在古代中国是大有人在的，南宋初年，席卷洞庭湖区七个州、军所属十九个县的农民起义的英雄领袖——钟相和杨么，就是其中的两个。他们在领导农民起义过程中所表现出来的那些笨拙的，但却是顽强而坚韧的精神，他们所制定的“等贵贱，均贫富”纲领，和建立“田蚕兴旺，生理丰富”的自由小农社会理想，他们大胆地向封建统治的基础——地主土地所有制宣战，开展夺取土地的伟大斗争，他们推行的“陆耕水战”的革命耕战体制，他们在斗争中所表现出来的朴素农民民主主义，象一座纪念碑，屹立于中华民族的心田，启发后世人民思考。

列宁指出：“在分析任何一个社会问题时，马克思主义理论的绝对要求，就是要把问题提到一定的历史范围之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0卷第159页。

内”^①。钟相杨么起义发生在十二世纪三十年代我国封建社会的后期。英雄们制定的“等贵贱，均贫富”的政治纲领，反映了个体农民要求打破封建等级制度的枷锁，要求对剥夺者进行剥夺的革命愿望。它是一面公开树起来的旗帜，曾经鼓舞着广大农民群众向封建地主所有制进行冲击和斗争，推动了历史的前进。毫无疑问，这个纲领所表达的是个体农民的平等、平均思想。它使刚刚挣脱封建官府、地主豪绅的压迫与剥削的农民群众，有一种解放感，激发了劳动人民的革命热情、革命积极性和革命创造性，因而，它是进步的、革命的。但是，“均贫富”毕竟还只是封建历史范畴里的个体农民的思想愿望。我们在评述它的革命意义的时候，必须采取历史主义的态度，恰如其分。到了社会主义历史阶段，这种“均贫富”的口号就要不得了。因为所有制的性质发生了根本的变化，不存在封建地主所有制了。所以，斯大林说：“平均主义和马克思主义的社会主义是毫无共同之处的。”^②然而，林彪、陈伯达、“四人帮”却把古代农民的平均主义捧上了天，用个体农民的平均主义来冒充“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因素”，大吹大擂，到处叫卖，搅乱了人们的思想，破坏了生产力的发展，这是应当严肃而认真地进行批判的。我们总结古代个体农民的平均主义思想的目的，就是要使人们了解，它是封建历史范畴的东西，应当让古代的东西回到古代去。换句话说，就是要把林彪、陈伯达、“四人帮”搞乱了的问题，进一步澄清。这是史学工作者责无旁贷的义务。

①《列宁选集》第2卷第512页

②《斯大林全集》第13卷第105页。

自从钟相杨么起义失败到现在，八百多年过去了。八百多年来，封建地主阶级和资产阶级的文人学者，出于地主资产阶级的反动立场，仇恨农民革命，把起义农民视若洪水猛兽，诬蔑钟相杨么为“妖寇”、为“妖徒”，恣意漫骂，百般诋毁。林彪、陈伯达、“四人帮”一类假马克思主义骗子，时而胡诌“天才”创造历史，时而鼓吹“英雄和奴隶共同创造历史”，时而编造“农民战争为法家路线的贯彻扫清了障碍，开辟了道路”的神话，反对奴隶们创造历史的唯物史观，否定农民战争的伟大历史作用。然而，历史绝对不是“百依百顺的女孩子”，可以任意涂抹。钟相杨么所领导的农民革命战争，雄辩地证明了，在封建社会里，不是什么神仙和皇帝，而是成千上万的劳动人民进行的激烈的阶级斗争，推动了历史的发展。英雄们用生动的革命实践，触动了封建王朝赖以存在的经济基础，在中国农民战争史上，是一次历史性的转折，为以后的农民革命树立了榜样。因此，系统地阐述钟相杨么的光荣的一生，正确评述他们所进行的农民革命的历史功勋，总结他们用鲜血写成的历史教训，把他们那些笨拙的，但却顽强而坚韧的形象重行展示于读者面前，是不无意义的。

在封建社会，控制物质生产手段的地主阶级，同时又是控制精神生产手段的阶级，劳动人民被剥夺了学习文化的权利。因此，多数农民起义的领袖的革命活动，没有能完整地记录下来。他们的早期革命活动，往往失之于记载，甚至有的连他们的出身家世、籍贯和生辰年月，都无从查考。这就给我们的研究工作带来了困难。加上写的是历史读物，不是文学作品，所以不容易写好。

对于史料上记载混乱的问题，对于学术界有争议的问题，笔者采取夹叙夹议的方式，适当地作了一些考辨和评论。这样或许可以给读者提供一点有益的启示。

一八八四年十二月，正在重新修改《德国农民战争》的恩格斯在写给弗里德里希·阿道夫·左尔格的信中说：“我的《农民战争》正在完全重新修改。农民战争将作为全部德国历史的轴心拿出来。”^①可见，农民战争在封建社会历史进程中的重要性。恩格斯的这个愿望，后来由于各种原因没能实现。中国历史上的农民起义和农民战争的次数之多，规模之大，在世界历史上都是罕见的。我们在研究中国农民战争史时，应当学习恩格斯的榜样，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作者在这里所呈献给读者的《钟相杨么起义始末》，就是学习恩格斯的《德国农民战争》，并联系钟相杨么起义的历史实际所作的一种努力。当然，囿于作者的水平，一定还存在不少缺点，有很多不成熟、不完善的地方，希望读者批评指正。

最后，应当感谢复旦大学历史系历史地理研究室刘思源同志，他在百忙之中，为本书清绘了地图。

白 钢 向祥海

一九七九年三月于北京

^①《马克思恩格斯全集》第36卷第264页。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环四海为沸鼎”——钟相杨么生活的时代	(1)
第一节 “富民鬻田舍，下户质子女” ——封建剥削和压迫的加强	(3)
第二节 “金人蹂践”，“十室九空” ——民族压迫的加重	(10)
第三节 “嗷嗷之声，比比皆是” ——湖湘人民的悲惨遭遇	(18)
第四节 “环四海为盗区” ——风起云涌的农民革命浪潮	(25)
第二章 宣传群众组织群众二十年	(47)
第一节 钟相的乡籍与出身	(47)
第二节 “挟左道”宣传群众与革命团体 ——“乡社”的成立	(53)
第三节 “钟相民兵”——一支人民抗金武装	(64)
第三章 风卷义旗天子岗与第一次革命高潮的形成	(69)
第一节 天子岗起义和“楚”政权的建立	(69)
第二节 “等贵贱，均贫富” ——一个农民民主主义的革命纲领	(73)

第三节	席卷十九县	
——	第一次革命高潮的兴起·····	(80)
第四节	奸细的潜入与钟相被捕牺牲·····	(86)
第四章	前赴后继，狂飙突贯洞庭湖·····	(91)
第一节	“野火烧不尽，春风吹又生”·····	(91)
第二节	杨么的出身家世及其领导的起义军的 社会成分·····	(100)
第三节	“置立寨栅”，誓“与钟老爷报仇”·····	(105)
第四节	“不奉正朔” ——农民革命政权的重建·····	(110)
第五章	“陆耕水战”与夺取土地的伟大尝试·····	(117)
第一节	“陆耕水战” ——革命耕战体制的建立·····	(117)
第二节	“占据民（地主）田” ——夺取土地的伟大尝试·····	(122)
第三节	“车船”的广泛应用 ——革命对造船业的影响·····	(129)
第六章	宋高宗屡易主帅与杨么坚持不懈地反 “围剿”斗争·····	(141)
第一节	杨么叱咤数千里和李纲 四路大“围剿”·····	(141)
第二节	折彦质“数请济师”与杨么奇袭 公安、石首·····	(152)
第三节	杨么连战告捷与王夔丧师罢职·····	(158)
第七章	宋高宗的招安阴谋与革命洪流 中的沉渣泛起·····	(171)

第一节	宋高宗反革命策略的转变和杨么始终不渝地反投降斗争·····	(171)
第二节	洞庭怒涛区别了周伦、黄诚的嘴脸·····	(180)
第三节	叛徒黄佐对革命实行“内里蛀空”·····	(186)
第四节	“骁悍之尤”的杨钦“主义改了，而仍不失其骁”·····	(191)
第八章	“洞庭之狂澜不倒，君山之樵叟长歌”·····	(209)
第一节	光荣的失败——杨么的鲜血写成了教训·····	(209)
第二节	南宋地主政府剥夺农民反抗手段的种种措施·····	(220)
第三节	不朽的历史功勋——中国农民战争史上一次继往开来的革命·····	(235)
附 录；		
	钟相杨太起义地区图·····	(249)

第一章 “环四海为沸鼎”^①

——钟相杨么生活的时代

忆昔湖南全盛日，
郡邑乡村尽充实，
连年兵火人烟稀，
田野荆榛气萧瑟。
我初入境重伤怀，
空有山川照旌节，
试呼耆老细询问，
未语吞声已先咽：
自从虏骑犯长沙，
巨寇如麻恣驰突，
杀人不异犬与羊，
至今涧谷犹流血。
盗贼纵横尚可避，
官吏贪残不堪说，
挟威倚势甚豺狼，
刻削诛求到毫发。
父子妻孥不相保，

①孙覿：《鸿庆居士集》卷35《宋故从事郎涂府君（大向）墓志铭》。

何止肌肤困鞭挞；
上户逃移下户死，
人口凋零十无八。
……①

这是公元一一三二农历年八月十一日，新任荆湖广南路宣抚使、兼知潭州（今湖南长沙）的李纲，初到湖南时写的一首感事诗。诗中所说的“虏骑”是指的金朝奴隶主贵族集团南侵的部队，“巨寇”是指的流窜湖湘地区的盗军孔彦舟、马友等，“盗贼”则是对农民起义的诬称。诗人借湖南一位耆老之口，吐诉湖湘人民备受金朝奴隶主贵族集团铁蹄的践踏，流窜湖湘的孔彦舟、马友等盗军的劫掠，腐朽贪残的南宋地主政府的各级官吏刻削诛求的苦况。诗中所描述的社会，正是钟相杨么生活时代的缩影。

那时候，大江南北，阶级矛盾和民族矛盾盘根错节，广大下户贫民和其他劳动者处于水深火热之中。在阶级的和民族的双重压迫下，“嗷嗷之声，比比皆是；民心散畔，不绝于丝”②，不得不“去而为盗（封建文人对起义农民的诬称，下同）”③。

①李纲：《梁溪先生文集》卷29《（绍兴二年壬子岁）八月十一日次茶陵县入湖南界有感》。

②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41。

③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42。

第一节 “富民鬻田舍，下户质子女”^①

——封建剥削与压迫的加强

公元九六〇年，后周大将赵匡胤在陈桥驿（今河南开封市北陈桥镇）发动兵变，建立宋王朝之后，太祖赵匡胤和太宗赵匡义把镇压农民的反抗和防止割据势力的复辟，作为建国方针，基本上承袭了秦汉、隋唐以来的国家制度，确立了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统治。

宋太祖乾德（九六三——九六八）初年，有一天，“因晚朝”，与拥立他的将领石守信等喝酒。酒酣，赵匡胤说：

“我非尔曹不及此。然吾为天子，殊不若为节度使之乐。吾终夕未尝安枕而卧。”

石守信等伏地叩头曰：

“今天命已定，谁复敢有异心？陛下何为出此言耶？”

赵匡胤说：

“人孰不欲富贵，一旦有以黄袍加汝之身，虽欲不为，其可得乎？”

石守信等谢曰：

“臣愚不及此，惟陛下哀矜之。”

赵匡胤接着说：

“人生驹过隙尔，不如多积金，市田宅，以遗子孙，歌儿舞女，以终天年。君臣之间，无所猜嫌，不亦善乎？”

石守信等赶忙答谢道：

^①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50；参见《皇宋两朝中兴圣政》卷

“陛下念及此，所谓生死而骨肉也。”

第二天，石守信等将领“皆称病，乞解兵权”。①

这就是历史上有名的“杯酒释兵权”的故事。这个故事说明，赵匡胤为了加强他的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的统治，实行纵容官僚地主兼并土地的政策。赵匡胤这番话归根结蒂的意思，就是说：只要你们不来搞我的政权，可以随便你们去兼并土地。这个故事反映了宋朝建立后，对中唐以来土地占有方式的变革，采取肯定的态度。地主阶级不再是按等级世袭占田，而是用购买的方式来扩大土地占有了。

与土地占有方式的变革相适应，宋朝地主对农民的剥削方式，以出租土地榨取实物地租为主，前代的劳役地租形态，已不再是主要的剥削方式了。社会经经关系方面的这些变化，标志着专制主义中央集权统治的进一步加强和农民阶级的处境困苦。

由于宋朝“田制不立”②，奉行“不抑兼并”③的政策，纵容与鼓励了官僚、地主兼并土地的急速发展。初步统计，占人口百分之十的官僚、地主阶级大约拥有全部耕地的百分之七十五。其中包括品官地主庄田、士兵的屯田、营田和民庶地主庄田（即土地主占有的土地）等。而完全没有土地的“客户”和仅有少量土地的下户贫民，却占人口总数的百分之七十五以上。早在宋太宗统治时期，已经出现了“富者

①《宋史》卷250《石守信传》。

②《宋史》卷173《食货上一农田》。

③王明清：《挥麈后录·余话》卷1《祖宗兵制名枢廷备检》。

(有)弥望之田,贫者无卓锥之地”^①的现象。北宋中期,衡州(今湖南衡阳)尹姓大地主,就兼并土地达十万亩。北宋末年,朱勔兼并的土地“跨连郡邑,岁收租课十余万石,甲第名园,几半吴郡。”^②南宋初年,大将张俊每年收租米六十万斛。就连那个素享廉洁之名,亲手屠杀杨么起义军的岳飞,也兼并了一千余亩土地。由此可以想见,官僚、地主兼并土地的疯狂进行,广大下户贫民必然纷纷破产,贫富分化,更为剧烈。

地主占有土地,以租佃的方式对农民进行奴役和剥削,“食其租,而役其人”^③。其手段之残酷,集前代之大成。正如朱熹所供认的,“古者刻剥之法,本朝俱备。”^④单就地租剥削而论,宋朝的剥削方式有两种:分成地租和定额地租。所谓分成地租,表面上是主客对分,即地主剥削佃客土地产品的一半。但是,实际上,佃客往往还得租用地主的耕牛和生产工具,地主又向佃客增加所谓“牛米”等多成的剥削。这样,分成地租主客的比率,一般是佃客向地主缴纳六成、七成以上的土地产品。这是两宋时期,各地普遍流行的剥削方式。至于定额地租,限于两浙地区,就是不管丰年还是灾年,地主向佃客征收固定的租额。剥削量与分成地租差不多。

正额地租之外,还有许多额外地租,在南宋时是相当突出的问题。这种额外地租的名目繁多。诸如佃客代纳夏秋二

①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27。

②王明清:《玉照新志》卷3。

③李焘:《续资治通鉴长编》卷390。

④朱熹:《朱子语类》卷110《朱子七·论兵》。

税、斛面（即耗米）、大秤、大斗、预借、年节送礼等等，花样翻新。

广大佃客在沉重的地租压榨下，无法维持最低的生活，不得不向地主借债。然而，地主的高利贷，却是套在佃客颈项上的一具歹毒的枷锁。南宋人真德秀记述潭州一带的情况时说：

当农时方兴之际，称贷富民，出息数倍，以为耕种之资。及之秋成，不能尽偿，则又转息为本，其苦亦不胜言，一有艰歉，富民不肯出贷，则束手无策，坐视田畴之荒芜，惟有流移转徙而已。①

当时，地主借出钱粮，一般要剥削两倍到三倍的利息。佃客春借秋还，还不清，则本利累计，作为新债加息，周而复始，以至无穷，永远没有还清的日子。到时候，地主就如饿虎下山，敲门挨户，逼迫佃客拿出房舍、农具、子种、口粮抵债。“家资尽者，役身折酬，役通取户内男口”，②变成地主的私属奴婢。

宋代的佃客，毫无人身自由可言。他们是通过一种所谓“契券”（实质上的卖身契）被牢固地束缚在地主的土地上。佃客必须受地主的“约束”，供地主“鞭笞驱役”③。如果得罪了地主，或者做了不利于地主的事，那末，地主便

①真德秀：《真西山文忠公文集》卷1《申尚书省乞拨和余米及回马余谷状》。

②（重详定）《宋刑统》卷26《杂律》。

③苏洵：《嘉祐集》卷5《田制》。

勾结官府，严加“痛治”^①。如果佃客逃亡，地主就凭借“契券”，“经所属州县自陈收捕”^②。南宋时，佃客的社会地位继续下降，出现了所谓“随田佃客”。“随田佃客”，就是在地主买卖土地时，多“以佃户姓名私为关约，随契分付得业者”，“勒令佃耕”^③，质言之，就是佃客随同土地一起被地主买卖。“随田佃客”，实际上是农奴。他们不仅随时可以被地主“役使典卖”，而且要负担“一切差役”。就连佃客的婚姻，也要受到地主的干涉，“需求钞贯布帛礼数，方许成亲”，否则，就加以阻拦。^④非但如此，一些形势之家“还置备刑具，私设公堂，草菅人命，‘或因一时喜怒，或因争讼财产之类，辄将贫弱无辜之人关锁饥饿，任情捶拷，以致死于非命；虽偶不死，亦成残废之疾。被苦之家，不敢伸诉’”。^⑤广大佃农，在如此残酷的封建剥削与压迫之下，终日过着奴隶式的生活。

宋朝的民户分成主户与客户两大类。主户又分五等。客户主要指乡村中的佃客。主户中的上三等，是地主阶级；四、五等户，又称贫下户属于农民阶级。四等户一般只有少量土地；五等户则完全没有土地，但是，照例要纳税。主户中的四、五等户与客户合在一起，是乡村中的农民阶级。

宋代的广大农民阶级，不但要受地主阶级的地租、高利贷的剥削，而且还要负担地主政府加派的繁重赋税和无穷的

①胡宏：《五峰集》卷2《与刘信叔书五首之五》。

②王之道：《相山集》卷22《乞止取佃户札子》。

③李心传：《建炎以来系年要录》卷164。

④《元典章》卷57《刑部》19。

⑤《宋会要辑稿》刑法2之133。